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85號

原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貞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姜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分別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47萬9155元，如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。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訴之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核定為2447萬91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7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